

关于 2025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工作 奉贤区拟推荐单位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知局促〔2025〕
8 号）的工作要求，经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内容及相关
佐证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奉贤区知识产权局拟推荐以下单位参
加 2025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评审，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
形式向奉贤区知识产权局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件：2025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奉贤
区拟推荐单位名单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301 室

联系人：费元艺

联系电话：021-33611725

附件：

2025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奉贤 区拟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1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2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3	上海和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4	上海洋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5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6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7	上海永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8	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9	上海派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单位
10	东胜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1	上海臻臣化妆品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2	上海澄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3	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4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5	上海天阳钢管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7	上海沃克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8	上海吴淞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19	上海契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20	上海欧润化妆品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

